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63號

原告 蘇奕德

被告 謝牧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7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